

国际法

自学高考指南

梁淑英·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国际法

自学高考指南

主 编 梁淑英
编撰人 梁淑英
班文战
马新民等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097号

国际法自学高考指南

主 编 梁淑英

责任编辑 高聚成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农民日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10 220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 定价: 5.15元

ISBN 7-5043-2043-9/D·235

前 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所列入的考试科目之一——国际法，是成人自学高考难度较大的课程。为了帮助广大参加自学高考的学员，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学深学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的《国际法》（端木正主编）教科书，顺利通过考试，我们在多次授课的基础上，特编写了《国际法自学高考指南》一书。本书对参加律师资格考试或其他有关考试的人员，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指南》内容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国际法》诸章的内容提要。在这部分中，我们严格依据《国际法》教材，把每章的基本内容、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进行概括性的论述和解释，便于学员掌握和理解。第二部分是练习题。在这部分中，我们结合国际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编写了大量练习题（十余题），并给予答案。练习题的类型有：填空、名词解释、问答题、判断题、选择题和重要的案例分析等。学员学习时经常做这些习题，对进一步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内容是大有好处的，并且能较快提高应考能力。第三部分选列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命题大纲，并选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央电大和一些省市的国际法期末和自学高考试题，供学员参考。

本书是一本国际法高等自学考试的重要辅导材料。我们相信，只要广大自学高考者在学习和应考中正确利用它，在考试中一定会取得好成绩。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有不妥之处，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在再版时改进。

梁淑英

1992年4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1)
一、国际法的概念.....	(1)
二、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5)
三、国际法的渊源.....	(8)
四、国际法的编纂.....	(10)
五、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2)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5)
一、填空题.....	(15)
二、名词解释.....	(18)
三、问答题.....	(21)
四、判断题.....	(23)
五、选择题.....	(24)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28)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28)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29)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0)
四、国际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35)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6)
一、填空题.....	(36)
二、名词解释.....	(38)

三、问答题	(40)
四、判断题	(41)
五、选择题	(42)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46)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46)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46)
二、国家	(47)
三、国际法上的承认	(51)
四、国际法上的继承	(54)
五、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57)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60)
一、填空题	(60)
二、名词解释	(62)
三、问答题	(66)
四、案例分析	(69)
五、判断题	(71)
六、选择题	(73)
第四章 国家领土	(78)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78)
一、领土的组成和领土的法律地位	(78)
二、领土的取得和变更方式	(79)
三、河流的种类及法律地位	(81)
四、国家边界和边境制度	(82)
五、南极的法律制度	(83)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84)
一、填空题	(84)

二、名词解释.....	(85)
三、问答题.....	(87)
四、判断题.....	(88)
五、选择题.....	(89)
第五章 海洋法	(93)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93)
一、内水.....	(93)
二、领海.....	(95)
三、毗连区.....	(96)
四、专属经济区.....	(97)
五、大陆架.....	(98)
六、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地位.....	(99)
七、公海.....	(100)
八、国际海底区域.....	(101)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02)
一、填空题.....	(102)
二、名词解释.....	(106)
三、问答题.....	(111)
四、判断题.....	(113)
五、选择题.....	(114)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	(118)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118)
一、空气空间法(航空法).....	(118)
二、外层空间法.....	(122)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24)
一、填空题.....	(124)

二、名词解释	(127)
三、问答题	(128)
四、判断题	(129)
五、选择题	(130)
六、案例分析	(133)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35)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135)
一、国籍问题	(135)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38)
三、引渡和庇护制度	(140)
四、人权的国际保护	(141)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43)
一、填空题	(143)
二、名词解释	(146)
三、问答题	(150)
四、判断题	(152)
五、选择题	(153)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156)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156)
一、外交和外交机关的概述	(156)
二、常驻使馆制度	(157)
三、使馆和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159)
四、领事制度	(163)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64)
一、填空题	(164)
二、名词解释	(168)

三、问答题	(171)
四、判断题	(173)
五、选择题	(174)
第九章 条约	(178)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178)
一、条约的定义、特征和名称	(178)
二、条约的缔结	(179)
三、条约的生效	(182)
四、条约的失效与无效	(184)
五、条约的解释	(185)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86)
一、填空题	(186)
二、名词解释	(188)
三、问答题	(191)
四、判断题	(191)
五、选择题	(192)
第十章 国际组织	(194)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194)
一、概 说	(194)
二、联合国	(195)
三、专门性国际组织	(200)
四、区域性国际组织	(200)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01)
一、填空题	(201)
二、名词解释	(205)
三、问答题	(207)

四、判断题	(209)
五、选择题	(209)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12)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212)
一、概说	(212)
二、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214)
三、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215)
四、通过国际组织解决争端	(219)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21)
一、填空题	(221)
二、名词解释	(224)
三、问答题	(227)
四、判断题	(231)
五、选择题	(232)
第十二章 战争法	(234)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234)
一、战争的概念和特点	(234)
二、战争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235)
三、战争的开始与结束	(236)
四、关于战争法规	(237)
五、战时中立	(239)
六、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240)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42)
一、填空题	(242)
二、名词解释	(243)
三、问答题	(249)

四、判断题	(250)
五、选择题	(250)
附录	(252)
第一部分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国际 法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	(252)
第二部分 自学高考试卷选	(255)
一、中央电大1986年(上)国际法期末试题一	(255)
二、中央电大1986年(上)国际法期末试题二	(256)
三、1989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 际法试题.....	(257)
四、1989年上半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 际法试题.....	(257)
五、浙江省1989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 际法试题.....	(262)
六、四川省1989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 际法试题.....	(268)
七、福建省1989年(上)国际法试题	(278)
八、河南省1989年(上)国际法试题	(283)
九、江苏省1989年(上)国际法试题	(287)
十、北京市1991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 法试题	(292)
十一、1992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 法试题	(29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部分 内容提要

一、国际法的概念

1. 国际法名称的由来。17世纪以前,并没有国际法。罗马人把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则称为万民法;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学者格老秀斯在1625年出版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将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也称为万民法。但不久,有些学者曾将此法称为万国法。17世纪中叶,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苏支进而将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称为国家间法。18世纪末,英国学者边沁首次将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称为国际法。这个名称为各国普遍接受,沿用至今。

2. 国际法的定义。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它主要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国际法可分为普遍性国际法和区域性国际法。在学习中应划清以下界限:

普遍性国际法与区域性国际法不同。普遍性国际法是指适用于普遍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区域性国际法是指适用于区域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如所谓“美洲国际法”;普遍性国际法适用于世界上一切国家,区域性国际法只能适用于本区域内的国家;区域性国际法不能限制和排除普遍性国际法,更不能违背普遍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不同。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

之间“公”的关系，所以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

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不同。国际法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国际法，就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应承担国际责任；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没有法律约束力，违反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构成不友好行为，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不承担国际责任。

3. 国际法的作用。国际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它是辨明国际上合法与非法的标准；②它是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必须遵守的、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是国家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的法律形式；③它是国家在相互交往中确定某种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形式；④它是国际裁判的法律依据。

4. 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有共性，即都具有阶级性、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特征。但国际法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又有自己的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国际法的主体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此外，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的主体；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②国际法的制订与国内法不同：在国际社会没有一个超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来制订国际法，国际法的制订者是国家本身，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通过国家之间明示（条约）或默示（习惯）协议的结果；国内法则是国内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的。③国际法在强制实施方面与国内法不同：在国际上没有一套超国家的强制机关来强制实施国际

法，国际法的实施主要是靠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采取的强制措施来保证的；而国内法主要是依靠国家的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保证实施的。

5. 国际法是否是法律。①对于国际法的性质，西方学者主要有三种不同的主张：A. 国际道德论。在理论上，19世纪英国学者奥斯汀认为，法律是由主权政治权威制定并执行，而对于国际法来说没有这样的主权政治权威，因此它不是一种法律，而是一种道德。在国际关系实践中，由于存在着违反甚至破坏国际法的现象，所以也有人怀疑国际法的法律性。B. 弱法论。意大利学者斯塔克鉴于国际法强制实施方式的特殊性，所以他称国际法是一种效力薄弱的法律。C. 法律论。认为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律。这是多数学者主张的观点，也是我国学者普遍接受的观点。

②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律，它不是所谓的弱法，更不是国际道德。国际道德是国际社会中的观念上被各国视为应该遵守的规则，一般没有法律约束力，违反国际道德也不承担国际责任。但国际法则不同，表现在：A. 国际法为国家规定了行为准则即权利和义务，对国家具有约束力；B. 国际法具有强制力；C. 违反了国际法要承担国际责任；D. 在实践中有违法现象发生不等于无法；E. 国际条约和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F. 在国际关系实践中，各国遵守并维护国际法。

③否定国际法法律性的错误在于，把国内法的概念生搬硬套于国际法，这是不符合实际的。国际法没有立法机构和强制执行机构，正说明国际法是与国内法不同的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6.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①概念。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指国际法根据什么而对国家具有约束力，也就是国际法为什么有效。

②西方学者关于国际法效力根据的学说。A. 自然法学派。盛行于17—18世纪的欧洲，代表人物为西班牙的维多利亚和德国的普芬道夫，认为国际法是建立在自然法基础上的，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以人类良知、人类理性和法律意识为内核的自然法。该学派的缺陷在于把国家法效力根据归结为纯粹抽象的脱离社会的观念，把国际法说成是什么抽象的自然法则。B. 实在法学派。盛行于19世纪，代表人物是英国的边沁、奥斯汀和奥本海，荷兰的宾克舒克，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而是国家通过条约或习惯表现的国家的同意或共同意志。该学派把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与国家意志相联系，这是应予肯定的，但把国家意志解释为共同意志，则是错误的，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各国不可能有共同意志。C. 格老秀斯学派，又称折衷法学派。盛行于17—19世纪，代表人物是荷兰的格老秀斯、德国的沃尔夫和瑞士的瓦特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具有两重性：首先是自然法，是理性；其次是意志法，是国家的共同同意。两者的关系是，为使抽象的自然法具体化，必须要有制定法；制定法是自然法授权产生的。该学派兼有上述两个学派的缺陷。

③我国学者的观点。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国家间的协议。理由是，只有国家之间的协议才能对各国具有约束力；国家之间的协议是通过一定的程序订立的，有法律效力，各国应予遵守；国家间的协议是各国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根据；

国家之间的协议是各国斗争与合作的产物，反映了各国的利益和要求。

二、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1. 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国际法的发展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时期。概括地说，国际法始于古代，形成于近代，到了现代有了重大的发展。我们通常所称的国际法，实际上是近代以来的国际法。

①古代国际法。在古代的东方和欧洲出现了国际法的萌芽。表现在古埃及、古印度、古中国、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原始雏形国家中出现了一些关于外交、条约和战争法的规则。这一时期的国际法具有以下特点：A. 内容的不系统性，未形成全面的国际法体系；B. 宗教性；C. 适用范围的区域性。

②中世纪国际法。是国际法的雏形阶段。国际法的发展缓慢，仍未形成独立的国际法体系。这一时期的国际法具有以下特点：A. 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海事法典；B. 开始实行常驻使节和领事制度。

③近代国际法（传统国际法）。从17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是近代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阶段。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是1643——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公会。在这之前，被称为国际法始祖的格老秀斯于1625年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的基本体系，为近代国际法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的国际法具有以下特点：A. 出现了现代意义的独立主权国家，且独立主权国家被认为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B. 国际法系统化了，国际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国际习惯；C. 近代国际法在实质上是代表西方资产阶